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榮俊

債 務 人 李滿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(如公本
登記資料(戶籍謄本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
更正(戶長變更及全戶
事項及全戶動態
提出及提出
應提法事
則表)欄、
內，則應
日內，則
請日內，
均五日內
狀均五日
遞後十日
後令後十
於命後十
如支付如
於支付如
如支付如
受支付如
人受支付
債務人受
債權人受
債權人受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